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4屆第2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5會議室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宛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報告。(報告單位：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決定：洽悉備查，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案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說明：

- 一、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101年6月29日訂定發布。
- 二、為配合112年6月21日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公布，將原第11條第3項移列至第13條第4項，原第40條第3項移列至第43條第3項，審酌本法第13條第4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及第43條第3項所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適用對象及目的不同，將上開事項分別以不同辦法規範，較符合實務運作所需，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簡報如議程附件1。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 (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四)特殊教育方案之辦理類型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事項及辦理期程。(修正條文第六

條及第七條)

(六)特殊教育方案審查及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決議：本辦法修正案通過，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修正，並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案由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說明：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101年5月31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 二、因應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配合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實際運作，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簡報如議程附件2。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鑑輔會下設高中身障鑑定分會、高中資優鑑定分會、大專鑑輔分會、重新安置分會、在家教育分會及輔導支持服務分會等6分會，及高中身障、資優、大專分會下設之工作小組任務及人員組成。
 - (二)修正本會工作小組受理申請及作業時間，與延長作業時間之規定。高中身障鑑定分會及大專鑑輔分會之工作小組，召開審查建議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三)增訂高中身障及大專分會作成初審決議後，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不服初審結果者得提起異議，及鑑定後續作業程序。
 - (四)增訂本會重新安置分會、在家教育分會及輔導支持服務分會初審結果，及後續作業程序。
 - (五)增訂經本會作成複審決議後，應由本部以書面載明複審結果，通知學校、學校通知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時間規定。
 - (六)增訂不服複審結果，得依本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

法提起申訴。

決議：本辦法修正案通過，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修正，並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案由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說明：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100年9月22日訂定發布，並於104年8月10日修正發布。
- 二、配合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原授權條文條次變動，並融合班級相關事務，增列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爰擬具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簡報如議程附件3。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1條）
 - （三）修正學校校長應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修正條文第3條）
 - （四）修正學校應協助其課務及導師職務派代。（修正條文第5條）

決議：本辦法修正案通過，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案由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明：

- 一、「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前身為88年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期間歷經兩次修法，並101年將教育輔具納入後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至102年整併各項支持服務後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二、因應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簡報如議程附件4。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1條)
- (三)增訂幼兒為本辦法各項支持服務之適用對象。(修正本辦法名稱、條文第2條、第3條、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
- (四)配合本法第38條修正，實務上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者為學校及幼兒園，即使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或在家教育之學生，亦應由其學籍學校提供，另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之幼兒，亦能經由機構獲得專業支持服務，爰刪除社會福利機構。(修正條文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15條)
- (五)配合本法第26條、第38條、第52條修正各條依據之條次與款次。(修正條文第3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13條及第14條)
- (六)配合本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跨單位資源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修正條文第2條)
- (七)明定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之內容與項目。(修正條文第3條)
- (八)明定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之提供應先進行需求評估，並增訂主管機關應對教育及運動輔具進行保養及維修事宜。(修正條文第4條)
- (九)配合本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文字修正，將「教育輔助器材」修正為「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5條)
- (十)配合本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將「適性教材」修正為「適性教材服務」，並增訂適性教材服務應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評估、調整及指導使用之說明。(修正條文第6條)
- (十一)明定學校(園)提供之復健服務為依課程教學為本，避免與醫療服務混淆。(修正條文第8條)
- (十二)家庭支持服務之內容依據本法第52條增訂應提供輔導、轉介之資訊，並增訂資賦優異學生適用本項規定。(修正條文第9條)

- (十三)增訂學校(園)提供適應體育服務之內容、形式及原則。(修正條文第10條)
- (十四)明定學校(園)無障礙環境應包含教室、廁所、餐廳、宿舍、運動場所及適當動線等，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修正條文第11條)
- (十五)增訂學校(園)提供之其他支持服務應依據專業團隊之評估，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修正條文第13條)
- (十六)參照現行業務運作情形，主管機關除提供補助經費外，亦有透過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相關單位提供支持服務，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14條)
- (十七)物力及空間亦屬資源一部分，爰將「物力、空間資源」修正為「資源」，並增訂學校實施成效應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以確保各項支持服務之落實。(修正條文第15條)
- (十八)增訂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3類教保服務機構準用本辦法幼兒園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6條)

決議：本辦法修正案通過，請國教署釐明委員所提幼兒安置社會福利機構所提供之巡迴輔導及輔具等相關服務疑義，並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案由五：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明：

- 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76年3月25日訂定發布，歷經7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09年7月7日修正發布第7條及第9條。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融合教育之推動，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簡報如議程附件5。
- 二、本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條次。(修正條文第1條)
 -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涉及本法多個條文及多個子法，於本細則統一訂定其含括人員類別。(修正條文第2條)
 - (三)法定代理人無法出席參與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安置輔導、

- 申訴、IEP、資優生輔導計畫等之樣態，由實際照顧者代為執行，以及其認定方式與程序。特殊教育兒少表達意見及最佳利益原則規定。(修正條文第3及4條)
- (四)配合本法第6條新增公布特教概況及分析相關數據之規定，及其應包括之內容。(修正條文第6條)
 - (五)修正各類特教班順序，增列集中式特教班得調整部分時間在普通班上課及跨年級教學。(修正條文第8條)
 - (六)增訂融合教育知能訓練及其內容、建置行動方案及示例、提供宣導課程及教材等規定。(修正條文第9條)
 - (七)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鑑定安置時，增列學校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確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通報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10條)
 - (八)增訂雙重殊異學生教育計畫(IEP)之訂定方式，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 IEP 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12條)
 - (九)增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參與人員、計畫內容架構、訂定期程。(修正條文第15條)
 - (十)明定師資培育大學及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其所開設之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內涵。(修正條文第16條)
 - (十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之辦理原則及程序準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8條)
 - (十二)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及銷毀規定。(修正條文第19條)
 - (十三)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特殊教育，準用幼兒園規定。(修正條文第20條)
 - (十四)本細則原規定事項，倘已於本法明定，或本法已授權訂定子法規定者，則不於本細則重複規定，刪除該等條文。(原條文第2條第2項、第7條、第9條第2項及第3項、第10、13、14及16條)

決 議：本細則修正案通過，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修正，並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